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无锡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沂水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明确。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菏泽赛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菏泽赛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赛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菏泽赛石完成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该控股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郭 林

赵向阳

2021年02月26日